



米蘭站 →
Milan Station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 A. 定義及釋義
- B. 概覽
- C. 報告期間及範圍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方法
 - 3. 重大環境及社會領域、方面及相關的關鍵業績指標
 - 3.1 環境方面
 - 3.1.1 排放
 - 3.1.2 資源使用
 -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3.2 社會僱傭及勞工慣例
 - 3.2.1 僱傭
 - 3.2.2 健康及安全
 - 3.2.3 發展及培訓
 - 3.2.4 勞工準則
 - 3.3 營運實物及社會投資
 - 3.3.1 供應鏈管理
 - 3.3.2 產品責任
 - 3.3.3 反腐敗
 - 3.3.4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定義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報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本集團** : 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27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 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告指引
- **關鍵業績指標** : 指「關鍵業績指標」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 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B.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及識別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環境及社會事件。該等事件及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及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持份者有關。有關環境及社會事件及方面的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已於二零一六年制定，可令管理層定期監督及檢討其發展及結果，與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一致，且本報告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有關該等事件的最新情況。

C. 報告期間及範圍

報告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範圍：本報告涵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進行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包括本集團總部及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及業務，並可概述如下：

1.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目標將成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領先零售商，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向員工提供滿意及公平的工作場所，同時追求可持續及環保發展，使我們的社區整體受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方法

本集團已根據其環境政策及僱員手冊制定指引，授權行政部經理實施公司政策，並直接向整體負責管理董事會已批准策略及政策的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

3. 重大環境及社會領域、方面及相關的關鍵業績指標

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建議，本集團僅編製並報告有關管理層認為「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領域、方面及關鍵業績指標。

3.1 環境方面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理解及尊重本集團應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負責。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其並未產生任何有害排放、廢物或污染。為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環保經營及保護資源。

3.1.1 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在我們的所有地方，我們不會直接向水或土地產生任何排放、排出，或產生有害廢物。我們的零售店產生少量包裝廢物及透過用電間接碳排放，其均受到我們內部集團政策的監督及規管。

為提升環保責任，促進更好的監督，本集團已制定「**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業績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用電間接產生20.76噸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排放）。儘管整體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5%，惟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2%，此反映成本控制取得成效（包括電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總部及零售店並無收到任何環保部門有關空氣、水或廢物污染及排出的任何罰款或警告記錄，或環保機構的警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資源以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股東回報。我們積極向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宣傳能源效率、節約及環境意識。

誠如僱員手冊所載，員工應注意冷氣及電的使用，並踐行隨手關燈、冷氣及計算機。

為減少能耗，本集團定期監察總部及零售區域的用電情況。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並無消耗大量水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耗電313,045千瓦時，其中293,168千瓦時乃為米蘭站業務所耗及19,877千瓦時乃為Thann業務所耗。儘管整體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5%，惟電耗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401,438千瓦時）合共減少88,393千瓦時或22.02%。此表明我們就減少用電及經營成本的措施取得初步成功。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消耗水資源。僱員用水主要為滿足衛生需求，且用量極少，乃由城市供水處理網絡供應並排入其中。因此，本集團並無供水問題，亦不會對水資源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包裝材料為紙張及塑料紙，用來包裝其零售主要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產品生態責任（修訂本）條例2014年及香港塑膠環保袋徵費。我們將繼續調研為我們的產品設計環保包裝材料，並鼓勵供應商使用該等材料。我們亦將檢討我們的經營活動以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已為日後監控建立「電力」及「包裝紙及塑料」消耗關鍵業績指標。於二零一七年，儘管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5%，惟我們共使用89箱包裝材料，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92箱）減少3箱。此再次表明我們就減少包裝紙及塑料袋的使用措施取得初步成功。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其廢棄物，並鼓勵其員工密切關注廢物的使用及循環利用，保護辦公設備以節約資源。我們鼓勵對計算機、打印機、傳真機、複印機、POS機及其他常用辦公及零售設備進行定期維修及延長使用，以減少更換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社會僱傭及勞工慣例

3.2.1 僱傭

本集團訂有僱員手冊及公司指南，內容涉及僱傭與解聘、工時、出勤、假期、表現評估、獎勵及其標準、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我們經營活動主要的利益相關者及業務增長的主要貢獻者。因此，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令人滿意及平等的工作場所可讓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僱員手冊及公司政策涵蓋就業保障及福利的多個方面，且符合勞動法律、規則及規例。

員工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等的工作能力、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包括最佳員工獎、晉升、加薪、年度獎金及佣金。薪資於每個月末後五個工作日內轉入員工銀行賬戶。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及乃根據能力甄選僱員而無性別、宗教、種族、膚色或年齡歧視。招聘程序及決策將由相關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參與。

僱員手冊要求所有管理層及僱員積極確保本集團的工作環境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引述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我們已制定「**僱員數據**」關鍵表現指標（包括僱員總數、性別比率及年齡分佈明細）以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傭狀況。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總部合共僱用26名員工（二零一六年：36名），其中12名為男性（二零一六年：21名）及14名為女性（二零一六年：15名），而零售業務僱用48名員工（二零一六年：78名），其中8名為男性（二零一六年：14名）及40名為女性（二零一六年：64名）。員工減少乃直接由於關閉若干Thann業務所致，而大多數女性僱員乃主要由於主要以銷售女性為主的產品的零售業務性質所致。

3.2.2 健康及安全

保護其員工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無危險或歧視）為本集團的責任。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盡量降低任何職業危害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制定「**事故記錄**」關鍵表現指標以就安全及健康問題持續警示管理層，及於該年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我們欣然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再發生或報告任何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3 發展及培訓

為提升各僱員的效率及效用以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及設立培訓記錄。此等記錄將用作評估僱員工作能力的一部分。

為了其僱員的發展及工作滿意度，本集團就服務年期超過3年的員工的經批准課程的課程費提供教育補貼。有關補貼的最高配額介乎每年10,000港元至30,000港元（視乎員工職位而定）。

除教育補貼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課堂，向店鋪員工提供臨時免費培訓課程，以令其學習銷售技能、趨勢資料以及本集團的產品檢測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制定並存置「員工培訓記錄」，當中顯示員工數目、其職位及已付僱傭補貼金額以令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合共39名來自管理、營運及零售分部的員工（較二零一六年多23名）提供教育培訓。

3.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監管招聘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完全禁止使用任何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並提供所需勞工保護、安全及健康條件以確保僱員於服務期間的安全。本集團亦按時支付工資及薪金、福利及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報告任何勞工糾紛或訴訟。

3.3 營運實務及社會投資

3.3.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一套既定程序努力管控供應鏈上的風險。對於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產品，本集團經由上述程序確定其是否為新品或二手產品，並確保透過本集團零售店鋪售出和分銷的產品為真貨。本集團銷售的全部國際奢侈品牌產品均至少要經過兩次產品檢驗，然後才能在本集團零售店鋪出售。本集團制定有一整套的產品檢驗準則，並會組織相關員工參加內部培訓。

與二零一六年一樣，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95%以上的採購都是透過香港當地供應商（即位於本集團相同地域市場，並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織）進行，無需向供應商進行跨國支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2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本集團深刻意識到產品質量對名譽、品牌及零售業務回報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保證客戶最大的信心和滿意度。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米蘭站」一直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獲認證單位，進入香港旅遊發展局網站有關該計劃的專用購物指南。為了合乎資格，獲認證單位必須接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專業顧問實施的年度評測，確保其達到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標準。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同時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條例。

我們銷售的手袋和時尚配飾都向顧客提供產品質量保證，確保顧客對我們的產品（大多為二手產品）具有信心。水療及保健產品同樣有針對缺陷產品的換貨政策。最為顧客可以信賴的高質量產品零售商，本集團確信上述做法保護了我們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二零一六年：無），少數的退貨事件（45,644港元或總銷售額的0.014%）也已以顧客滿意的方式妥為處理。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承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儘管本集團為一家零售商，所銷售的產品並無任何自有知識產權，但本集團是香港知識產權署發起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成員。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只能銷售真貨並承諾不會銷售或交易任何假貨。

對於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產品，本集團採用上文「供應鏈管理」所述程序避免本集團從供應商買入任何假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任何知識產權投訴。

消費者數據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了大量買方和供應商的私隱及保密資料。我們應該在道德和法律上嚴肅及安全地處理該等資料和數據。本集團承諾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顧客和供應商的數據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透過安全的系統保存，且僱員已被告知未經允許不得查看或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私人資料洩露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3 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禁止所有的貪污和腐敗，並要求所有員工在其僱傭地嚴格遵守僱員手冊所列明的相關法律和法例。董事及僱員須遵守本集團的利益收受政策，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和法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貪污或腐敗事件。

3.3.4 社區投資

本集團承諾改善社區環境，提高社區利益相關人的生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及慈善活動，服務社區和社會，員工可申請帶薪假參加義務活動。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若干社區中心捐贈價值約3,860港元及110,660港元的產品或贈券，而本集團將在未來為慈善捐款作出更多撥備。



米蘭站 →
Milan Station

®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www.milanstation.com.hk